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14,117,97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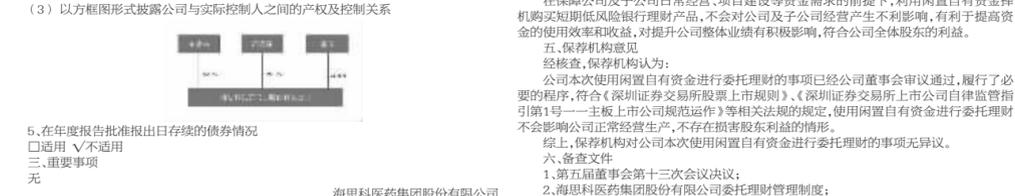
二、公司简介
1.1 公司简介
1.2 主要业务
海思科是集药研、生产、销售、推广为一体的多元化、专业化医药集团,致力于成为最受信赖的国际制药企业。公司以“创新”为内核,以“以奋斗者、与生命同行”为使命,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为客户提供创新特色专科领域的药物产品。

Table with 5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投资概况, 投资金额, 投资方式, 投资期限, 资金来源, 董事会审议情况.

2.1 公司基本情况
2.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主要业务
海思科是集药研、生产、销售、推广为一体的多元化、专业化医药集团,致力于成为最受信赖的国际制药企业。公司以“创新”为内核,以“以奋斗者、与生命同行”为使命,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为客户提供创新特色专科领域的药物产品。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薪酬.

3. 公司治理
3.1 股东大会
3.2 董事会
3.3 监事会
3.4 独立董事
3.5 高级管理人员



4. 董事会决议
4.1 审议通过
4.2 审议通过
4.3 审议通过

5.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无

三、经营业绩
1. 研发投入
公司在特定领域针对特定靶点开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药,聚焦于围手术期、肿瘤、代谢系统病、自身免疫、呼吸等疾病领域。
2. 销售模式
海思科营销模式以“医学驱动、学术引领、销售落地”为指导原则,聚焦创新药为主的优劣势领域,进行自主研发化的专业生产营销、深耕公司和产品品牌。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公告如下:

二、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说明
2.1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2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指引》、《公司章程》及《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就2024年度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三、会计政策变更
3.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16号准则解释”),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薪酬.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原因.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薪酬.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就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宜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薪酬.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指引》、《公司章程》及《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就202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薪酬.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就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宜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薪酬.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就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宜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薪酬.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就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宜公告如下: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2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8家,收费总额6.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237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按照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外,无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6次。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 项目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庆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担任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核稿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35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石柱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核稿的上市公司10家。

四、审计报告
本期年报审计收费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难易程度、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工作的各级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等因素,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

五、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信永中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操守,展现了良好的道德规范和专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基本情况说明。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0日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情况
(一)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链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售后回购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
(二)变更后采用后的会计政策
1. 本次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本次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印发的17号准则解释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准则解释第17号》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分类为流动负债。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且该负债清偿使用的权利取决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的相关信息,以使报表使用者了解该负债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变更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调整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指引》、《公司章程》及《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就2024年度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3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下转B051版)